

1101119 { 新莊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0 年（以下同）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左右，張○○（男性）（下稱罹災者）於 A 棟地上 3 樓整理物料，過程中罹災者內急至 B 棟地上 3 樓廁所小便，行經連接 A、B 兩棟外露臺時鞋子不慎鬆脫而掉落至地上 2 樓露臺，罹災者蹲立於地上 3 樓北側兩棟外牆施工架交界處查找時，因施工架外側未設置下拉桿，致罹災者重心不穩而從開口墜落至地上 1 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8.3 公尺），經送往臺北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

